

证券代码: 600710

股票简称: 常林股份

编号: 临 2011-28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分别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1 年 10 月 14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分别为吴培国、王伟炎、蔡中青、韩学松、宁宇、陈文化、李远见、高智敏、郑毅，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会议由董事长吴培国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流动资金贷款及由公司土地作为该笔贷款抵押的相关事宜

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产品海外销售业务的拓展，用好国家鼓励发展企业出口业务相关优惠政策，公司同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7 千万元，期限 12 个月，贷款利率等贷款具体事项均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并以公司常国用(2005)第 0094481 号和常国用(2008)第变 0282788 号土地作为本次贷款的抵押。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其签署的一切法律文本，公司均予以认可，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公司承担。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0 月 14 日